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45,399,218.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8 / 000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37,549,037.15份 / 15,707,850,180.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并适当利用交易策略,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阮劲松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27010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ardic.com	juruan@chbh.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4008888811/95541
传真		0755-82904048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ar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85,826.70	298,962,642.03
本期利润	14,085,826.70	298,962,642.0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573%	2.057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37,549,037.15	15,707,850,18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30%	0.0003%	0.1126%	0.0000%	0.2004%	0.0003%
过去三个月	1.0111%	0.0006%	0.3418%	0.0000%	0.6693%	0.0006%
过去六个月	2.0573%	0.0005%	0.6810%	0.0000%	1.3763%	0.0005%
过去一年	4.1596%	0.0005%	1.2781%	0.0000%	2.7815%	0.0005%
过去三年	10.5279%	0.0024%	4.1955%	0.0000%	6.3324%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399%	0.0026%	5.0881%	0.0000%	8.5418%	0.0026%

2.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30%	0.0003%	0.1126%	0.0000%	0.2004%	0.0003%
过去三个月	1.0111%	0.0006%	0.3418%	0.0000%	0.6693%	0.0006%
过去六个月	2.0573%	0.0005%	0.6810%	0.0000%	1.3763%	0.0005%
过去一年	4.1596%	0.0005%	1.2781%	0.0000%	2.7815%	0.0005%
过去三年	10.5279%	0.0024%	4.1955%	0.0000%	6.3324%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314%	0.0033%	4.8305%	0.0000%	7.9009%	0.0033%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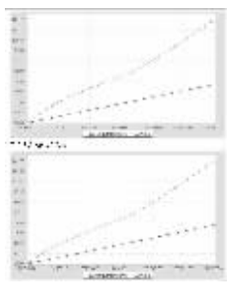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3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O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殷文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04	-	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瑞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稳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纯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新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睿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睿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投瑞银瑞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达夫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7-06-17	-	11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吴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父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双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经济增速6.8%,二季度经济增速小幅回落至6.7%,而2017年增速为6.9%。1-6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6%,较去年同期下降2.6%;1-6月基建投资累计增速为7.3%,较前值下滑2.1%。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下半年外需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加上全球及经济复苏趋缓,我们预计未来出口承压可能拖累经济增长数据。通胀方面,6月cpi同比1.9%, 小幅回升;6月ppi同比4.7%,环比0.3%,较前值继续反弹。

债券市场方面,在多重利好的影响下,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一方面,宏观数据走弱,市场逐步形成对经济走弱的一致预期;另一方面,货币政策微调以及贸易摩擦逐步升级,也成为收益率下行的催化剂。货币市场利率方面,同样呈现单边下行态势。截止到6月末,10年国债、国开债由2017年末3.9%和4.88%下行至3.48%和4.28%。存单市场方面,1m和3m存单由年末5.5%和5.4%,下降至3.9%和3.98%。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预判组合规模变动规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季节效应的基础上,择时拉长组合剩余期限,加配银行存单,增强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73%,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73%,同期A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B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仍然面临一定下行压力。目前货币市场利率已经较年初出现明显下滑,存单收益率处于近年以来低位。货币基金再投资收益逐步走低。

本组合在评估基金稳定规模和短期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中长期限标的如大额存单和短融的配置比例,争取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A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4,085,826.70元,B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98,962,642.03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591,934,836.48	6,482,086,982.4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592.07	13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3,937,047.14	6,479,196,069.9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913,937,047.14	6,479,196,069.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739,471.62	70,015,225.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9,894,022.16	67,459,214.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9,346.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044,367,315.77	13,098,757,62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8,547,846.72	342,539,588.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3,047.81	3,644,999.54
应付托管费	1,467,590.22	1,104,545.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68,975.61	2,761,363.25
应付交易费用	110,260.18	32,704.58
应交税费	22,815.18	-
应付利息	238,523.62	97,948.2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9,027.67	97,000.00
负债合计	1,398,968,097.71	350,278,149.6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9,645,399,218.06	12,748,479,479.5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5,399,218.06	12,748,479,47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44,367,315.77	13,098,757,629.2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645,399,218.06份,其中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3,937,549,037.15份;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5,707,850,180.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0,922,108.22	178,013,336.72
1.利息收入	370,887,403.13	177,994,012.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536,066.36	110,768,826.49
债券利息收入	167,010,446.95	38,442,602.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440,900.83	28,782,583.85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294.91	19,323.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294.91	19,323.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7,873,629.49	29,595,432.77
1. 管理人报酬	25,167,806.73	12,653,940.02
2. 托管费	7,626,607.79	3,834,527.25
3. 销售服务费	19,066,519.50	9,586,318.2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5,922,453.01	2,456,918.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22,453.01	2,456,918.08
6. 税金及附加	14,327.84	-
7. 其他费用	75,927.62	63,72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048,468.73	149,417,903.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48,468.73	149,417,903.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48,479,479.59	-	12,748,479,47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3,048,468.73	313,048,46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96,919,738.47	-	6,896,919,738.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399,436,336.25	-	80,399,436,336.25
2.基金赎回款	-73,502,516,597.78	-	-73,502,516,597.78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3,048,468.73	-313,048,468.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45,399,218.06	-	19,645,399,218.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2,181,077.71	-	4,562,181,077.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417,903.95	149,417,903.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1,676,550.09	-	4,461,676,550.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06,075,576.42	-	43,706,075,576.42
2.基金赎回款	-39,244,399,026.33	-	-39,244,399,026.33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9,417,903.95	-149,417,903.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24,527,627.80	-	9,024,527,627.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 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伟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5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116,288.75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9016_H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137,416.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127.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国投瑞银货币A级和国投瑞银货币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本基金此类基金份额合作机构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167,806.73	12,653,940.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63,399.21	6,779,252.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26,607.79	3,834,527.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合计
渤海银行	2.76	17,631,964.52	17,631,967.2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928.93	590,346.37	1,247,275.30
合计	656,931.69	18,222,310.89	18,879,242.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合计
渤海银行	10.99	8,607,132.28	8,607,143.2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969.99	313,204.99	979,174.98
合计	665,980.98	8,920,337.27	9,586,318.2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渤海银行	283,621,530.00	-	-	-	138,600,000.00	9,990.2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渤海银行	48,890,900.00	-	-	-	100,000,000.00	7,671.23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045,278.41	-	33,466,130.3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0,045,278.41	-	13,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466,130.3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6.45%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增加份额。2.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0.00%。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